



项目编号：202454074772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25号

## 关于核定普陀区杨柳青路569号地块土地 储备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40712140998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41号文批准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

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普陀区杨柳青路569号地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普书(2024)BA310107202400910),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:普陀区杨柳青路569号地块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:《上海市普陀区W060501单元(曹杨社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含PT086、PT-087、PT-088、PT-089、PT-090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)》(沪府规划〔2022〕26号)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: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杨柳青路569号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:道路用地、公共绿地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约955.0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#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,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(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,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我局将根据批准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进一步明确。

#### 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18日